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单日余额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授权期限内选择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余额上限为100亿元，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该额度上限。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等。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委托理财，本着严格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主要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本

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损益情况。

5、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跟踪理财业务进展情况和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